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胜北一街 4 号 3-9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申请抵押贷款 15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1500 万元，并由关联方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由股东张军、沙越及子公司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关联股东张军、沙越、沙初犊、张玉林、林耀武、张喜林、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9 日